

冀望开来·法治学堂

## 强制报告制度 保护少年的你

□ 贡钰楠 刘秀伟  
柳红领

哪些情形必须报告?

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强制报告就像一张隐形的“防护网”,织就这张网的,可能是你、是我、是我们每一个人。今天,让我们结合唐山市南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一起了解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谁来报告?什么情况下需要报告?

2020年5月,最高检联合国家监委、教育部、公安部等九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其上升为法律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强制报告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一道法治防线。在南市区检察院曾经办理过的一起案件中,小花(化名)长期被继父侵害,就诊时医生敏锐发现异常立刻上报,警方当天介入,施暴者被抓,小花及时得到心理干预。而在另一起案件中,四家医院对“怀孕的13岁女孩”保持沉默,直到她再次被侵害崩溃,才让罪恶浮出水面。同样的伤害,不同的结局,差在“是否报告”这一步。

哪些主体负有报告义务?

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

以下这些情形必须报告:(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自伤、中毒、被他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八)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九)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没有依法报告会怎么样?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对责任部门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大家,强制报告制度不是某一个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的责任。如果您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或相关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请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或110报警电话。让我们一起,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让侵害无处遁形,为孩子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二维码,扫描观看精彩视频



近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反诈宣传,通过多形式、多角度的宣传方式,推动反诈知识深入人心,营造全民反诈反诈的浓厚氛围。图为检察官正在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技巧。

高双 摄

## 最高检发布 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上接第5版)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在发布这批典型案例的基础上,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对刑事抗诉工作的综合业务指导,研究制定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则,助推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抗诉案件。(《检察日报》记者 崔晓丽)

## 冀晋两地检察机关联动 办理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上接第5版)

南市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员表示,两地检察机关打破地域限制,协作办理跨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通过“办案地+行为地”检察机关、行政机+行为地”检察机关、行政机+行为地”检察机关,推动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顺利开展,以“1+1>2”的聚合优势,实现良好的协同共治效果。

# 公益诉讼守护英烈尊严

□ 牛子冰 张立姿

骄阳似火的7月,饶阳县大官亭镇西张岗村的田野里,玉米长势喜人。村北的冀中军区第八军分区二十三团西张岗村战斗纪念碑,在阳光的照耀下更显庄严肃穆。

“现如今,这里变得这么好!”7月30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宏沛航和同事走到纪念碑前,看到曾经杂草丛生、垃圾散落的周边环境焕然一新,心中满是欣慰。

1942年,240多位八路军战士牺牲在这片土地上。2023年底,饶阳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

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西张岗村战斗纪念碑周围杂草肆意蔓延,久未清理;纪念区域内,生活垃圾随意丢弃,严重破坏了庄重氛围。针对发现的问题,饶阳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检察干警多次实地踏勘,走遍纪念碑周边的田间地头,详细记录环境问题;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大官亭镇政府深入座谈,厘清管理责任;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人民监督员共商整改之策。

听证会上,当纪念碑周边环境的照片被展示时,全场陷入沉寂。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大

官亭镇政府负责人当即承诺:“完全接受检察建议,立即整改,绝不拖延。”

2024年3月,一场专项整治行动在西张岗村展开:镇政府组织人员清除杂草、清运垃圾,高压水枪仔细清洗碑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资金,在纪念碑周边栽种松柏、冬青,铺设整洁的步行小道;全县范围内同步开展英烈纪念设施自查自纠,建立起“定期巡查、及时维护、责任到人”的长效机制。

2024年6月,针对行政机关整改情况,饶阳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评估组,对西张岗村

纪念设施公益保护工作开展回访评估。回访当天,72岁的红色义务讲解员刘广僧激动地擦拭着墓碑,动情地说道:“检察机关办了件好事。纪念碑周边环境的改善,提升了英烈设施的整体形象,让英烈精神得以彰显。”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饶阳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还纪念碑庄严肃穆,守护抗战记忆意义重大。希望检察机关多关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赓续优秀传统文化。”全国人大代表、饶阳县端午村党支部书记郑志辉表示。

## 检察官携手人民监督员

# 助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本报讯(巴庆峰 李冬良)

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某村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启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通过“检察监督+人民评议”模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案件办理及整改评估,成功推动该村庄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及时得到清理,让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今年5月,邯山区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线索发现,辖区内某村庄的一块空地上存在生

活垃圾露天堆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现场散发刺鼻气味,周边土壤呈现板结黑化现象。经立案调查,该村产生的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运,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基层治理存在监管盲区。

为确保办案公信力,邯山区检察院主动引入外部监督力量,邀请具有环保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办理全流程。人民监督员通过实地查看污染现场,协助检察机关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并共同参与制定《村庄环境整治方案》。其中,人民监督员提

出增设分类垃圾桶、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等建议,安排专人定期监督反馈等建议。

随后,邯山区检察院在吸纳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后,向属地乡镇政府制发并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职,及时清运相关地点违规堆放的生活垃圾,并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制发检察建议后,邯山区检察院多次会同属地政府现场协调、座谈沟通,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成效。截至目前,该乡政府动用

钩机、铲车等机械设备清理垃圾1700吨,并及时平整土坑、修复受污染土壤面积4200平方米。

7月23日,邯山区检察院再次组织人民监督员对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回头看”,检察官和村民代表在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共同来到涉案地点,采用无人机航拍、现场实地勘查、前后图片对比等方式,对垃圾堆放点验收,发现映入眼帘的不再是成片的垃圾堆,地块得到恢复平整并实现复耕,村民的庄稼长势喜人。

# 开公益诉讼“处方” 保百姓用药安全

□ 王爱波 杨佳璐

药品安全问题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焦点。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部分药店和乡村卫生室存在违规使用、销售精神类药品的情况,这一问题极易导致精神药品滥用,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

2025年3月,丰润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丰润区部分药店和乡村卫生室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存在违规使

用、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氨酚曲马多和盐酸曲马多等问题,导致患者过量食用成瘾性精神药品,严重危害身体健康。

2025年4月,丰润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执法,依法对违规使用、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乡村卫生室和药店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座谈会、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乡村卫生室、药品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提升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

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积极行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区药店连锁经营企业统一发放行

政告诫书475份,实现辖区内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全覆盖;同时,出动执法人员350余人次,检查药店160余家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件,罚没款2.75万元。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对6名违规使用精神类药品的乡村医生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同时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和合理应用培训,共计1193人次参与培训考核。

经跟进监督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已经全面采取整改措施,违法经营者已经依法缴纳罚金或者暂停执业活动,依法规范精神类药品的销售使用行为,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2025年7月,丰润区检察院依法终结案件。

## 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深化检警协作

# 拘役罪犯的“回家权”得到保障

□ 赵子路 孟洁

“谢谢检察官,我终于可以回家给女儿办理入学手续了!”近日,保定市看守所的民警当面向在押人员贺某宣读了《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45岁的贺某被告知获准回家两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这份盖着公章的法律文书背后,是保定市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深化检警协作,保障在押人员子女受教育权。

贺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某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在保定市看守所执行刑罚。贺某执行刑罚期间,正值女儿初中毕业,因女儿尚不能独立生活,急需贺某出面办理择校手续。心急如焚的贺某便向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和保定市看守所写

信,申请拘役期间回家1至2天。贺某的诉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为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子女的受教育权,派驻检察室的检察官主动与看守所沟通,围绕贺某申请的正当性、必要性及其回家期间的社会危险性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贺某家庭情况特殊,与妻子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且父母均年事已高并患有疾病行动不便,有一个哥哥但是名残疾人,也无法为侄女办理择校手续。贺某是家中唯一身体正常的成年人,只有贺某能为女儿办理手续,让女儿顺利接受教育。

检察官通过全面考察贺某在服刑期间的表现、与贺某及监管民警谈话了解情况、翻阅案卷等,经过综合研判,鉴于贺某入所后表现良好,社会危险性较轻,且申请所述情况属实,综合评估后建议同意申请,允许贺某回家处理

相关事宜,并严格落实对贺某离所期间的监管,责令其按时返回。

同时考虑到办理入学手续的时限要求,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加快为其办理所手续。随后,保定市公安局为贺某出具《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共同协作下,贺某顺利回家为女儿办理择校入学手续。重返看守所时,贺某感慨:“回到家中,为女儿办理了入学手续,我更加感觉到应该好好改造,尽到一个当父亲的责任!”

今后,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将坚持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继续支持和监督公安机关保障拘役罪犯依法行使“回家权”,提升教育、感化、挽救效果,深化检警协作,依法保障服刑罪犯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刑罚执行司法保障,有效提升拘役刑罚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效能。

# 卢龙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整治口腔“游医” 营造舒心就医环境

□ 徐静静 刘冉 蒋晓静

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条“补牙”标语,一些简单医疗用品就开始“露天行医”。这些简单的“装备”背后,隐藏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今年3月,卢龙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内乡镇集市存在无执业资质的乡村“游医”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情况下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为患者补牙、镶牙,给患者就医安全带来极大风险隐患。

4月初,卢龙县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监管盲区,保护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对辖区内流动摆摊拔牙等情况进行摸排,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月”活动,对全县12个乡镇农贸市场及农村集市进行全覆盖清理整治,先后出动执法人员164人次。在多方努力下,共清理整治未取得合法资质擅自开展“游医”活动摊点4个,没收假牙、胶水等医疗器械220余件,检查口腔类机构17户次。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巡查,将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同时,针对非法摆摊行医隐蔽性强、流动性强、不易根除等特点,卢龙县检察院在开展跟进监督过程中依托驻村工作队,联合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义诊活动,通过爱心问诊,解决村民看病难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提醒广大村民自觉抵制非法行医,并对非法行医行为及时举报。

# 曲阳县检察院举办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

本报讯(高璐)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检察官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题,现场讲述承办案件背后鲜为人知的精彩故事。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等受邀参加。

活动中,6名检察干警依次登台,通过6个精彩的办案故事,从不同角度展现了检察担当。这些故事有的聚焦未成年人成长,用法律的温情为孩子们的未来保驾护航;有的关注邻里亲情修复,以公正的司法让社区重归和谐;还有的着眼于民生安全与生态保护,为群众的幸福生活和美丽家园构筑法治防线。

此次活动不仅是曲阳县检察院对自身工作的总结与展示,也是贯彻落实保定市检察院“树正气、鼓干劲、重实绩、塑形象”主题活动的生动体现。